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回复意见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上市公司”或“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就《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二:“2014 年 9 月 12 日,……将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出售给洋浦长江。虽然由于股权质押协商原因,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有所延迟,……2014 年 9 月 12 日洋浦长江和阳光凯迪就转让松桃电厂、洪雅电厂全部股权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洋浦长江已委派人员担任松桃电厂、洪雅电厂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请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是否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1、2014 年 9 月 10 日,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长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松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桃电厂”)及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电厂”)的全部股权,并同意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与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东阳光凯迪分别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所持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全部股权转让于洋浦长江，并同意就该股权转让事宜与洋浦长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2日，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松桃电厂100%股权作价8,100万元转让给洋浦长江；同日，松桃电厂新股东洋浦长江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免除原董事、监事职务，委派陈小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014年9月19日，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洪雅电厂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阳光凯迪将其持有的洪雅电厂100%股权作价8,100万元转让给洋浦长江。同日，洪雅电厂新股东洋浦长江作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免除原董事、监事职务，委派陈小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本所律师：1、核查了相关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原件；2、对阳光凯迪及洋浦长江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经核查，上述关于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各方真实签署、出具，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阳光凯迪、洋浦长江均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双方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符合《合同法》关于合同成立及生效的要件。因此，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与洪雅电厂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

## **二、关于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是否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1、根据 2014 年 6 月 26 日阳光凯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1120010212014111307ZY02/1120010212014211313ZY02 的《股权质押合同》，阳光凯迪以松桃电厂 100%的股权为松桃电厂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1120010212014111307/1120010212014211313 的《转贷协议》项下的主债务提供



质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18,9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84 个月。

根据 2014 年 4 月 23 日阳光凯迪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21300999920140724ZY02 的《股权质押合同》，阳光凯迪以洪雅电厂 100% 的股权为洪雅电厂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号为 21300999920140724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18,900 万元，主债务期限为 84 个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授权其湖北省分行负责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

2、就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转让事宜，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处分别出具了说明函，表明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知悉且无异议，但债务未清偿前不能办理质押股权的解压手续，及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权质押协议正在履行之中，尽管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但阳光凯迪未能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质押股权的解押协商一致，因此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署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后，洋浦长江即委派陈小银担任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电厂的经营与管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洋浦长江即开始行使其股东权利，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日常经营、重大协议签署等事宜均由股东洋浦长江管理及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 3 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对于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仅为宣示性登记，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生效的实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签订即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14 年 9 月，阳光凯迪已与洋浦长江就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股权转让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股权虽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处于被质押状态，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质押权人的认可，不违反《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洋浦长江已经委派人员担任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的执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职务，并直接接手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使了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了相应义务，松桃电厂及洪雅电厂股权已经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已受洋浦长江控制。

(以下无正文)